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0年度志工座談會暨安心手作課程



報到時請繳交開會通知單附件之「110年志工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活動流程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頒發感謝狀）

志工表揚、心得分享

業務單位報告

臨時動議

安心手作課程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

(頒發感謝狀)



志工表揚、心得分享



業務單位報告

登記、測量、地價、資訊、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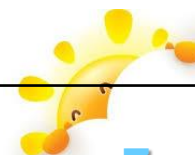




登記課(1/4)

一. 1樓志工服務流程

直接抽號碼牌 引導至全功能櫃台	引導至服務台 (協助整理)	申請大圖
申請謄本、地籍圖、平面圖	鑑界案件	請至六樓
領狀、換狀、書補、結案、簡易案件(更名登記、預告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戶政有案可稽之更正案件)	買賣、贈與、繼承、分割繼承、拍賣、共有物分割等(未整理之登記案件)、A3實價登錄填寫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	設定(金融機構、私人)、塗銷預告	
買賣(實價登錄併件) A2	代收代寄、跨所代寄、跨縣市案件	





登記課(2/4)

二. 自110年1月起，本所服務台人員調整為助理2位，無審查人員服務，故志工夥伴如遇民眾洽詢地政專業問題，或服務台助理未能協助者，請以「地政士提供諮詢服務為優先，其次為本所登記課審查人員」為引導原則，轉介至以下平台：

◆1樓地政專業諮詢櫃台

由行政課主辦、登記課協辦，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市公會與本所合作推展之「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此項服務與志工服務(民眾洽公分流及動線引導)有別，定位為「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合作服務」，由地政士駐點提供法令綜合面之方向性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五下午2時至5時**。

◆2樓登記課審查人員

遇地政士未排班時，或個案需機關實質審查者，請引導民眾前往2樓登記課洽詢審查人員，登記課會排定諮詢同仁為民眾解說。





登記課 (3/4)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所屬各工作站

普義、自強、觀音工作站

服務最新消息

服務據點			
地址	【普義工作站】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自強工作站】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46 號)	【觀音工作站】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電話	03-4512484	03-4535781	03-4732121 #130
傳真	03-4513644	03-4517592	03-4735751
收件 領件	> 每週一~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17 點) > 中午休息時間：(12 點~13 點)		
	(1) 各類申請案件收件：土地登記案件收件、測量案件收件。 (2) 登記申請案件預約領件服務。		
服務 時間 項目	週一至週五(櫃檯人員、審查駐點現場諮詢辦理) 1. 簡易案件(本市、他縣市) 提供「各類申請案之收、領件服務」及「免列狀簡易案件即收即辦」： (1) 抵押權清償 (2) 住址變更 (3) 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4) 塗銷預告登記。 2.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便民措施。 3. 11 項電子謄本核發： 核發全國第 1,2,3 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全國地價謄本、全國地籍圖謄本、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全國異動索引、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65 年重造前舊登記簿、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土地台帳、信託專簿謄本、歷年地價證明等。 4. 5 項其他服務： 建物門牌查詢、新舊地號對照查詢、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轄區歸戶查詢、界標出售等。		
	週三(櫃檯人員、審查駐點現場諮詢辦理) 1. 簡易案件(本市、他縣市) 提供「各類申請案之收、領件服務」及「免列狀簡易案件即收即辦」： (1) 抵押權清償 (2) 住址變更 (3) 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4) 塗銷預告登記。 週一至週五(櫃檯人員) 1.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便民措施。 2. 11 項電子謄本核發： 核發全國第 1,2,3 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全國地價謄本、全國地籍圖謄本、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全國異動索引、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65 年重造前舊登記簿、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土地台帳、信託專簿謄本、歷年地價證明等。 3. 5 項其他服務： 建物門牌查詢、新舊地號對照查詢、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轄區歸戶查詢、界標出售等。		

三. 普義、自強、觀音便民工作站

◆ 普義工作站

均提供**每日**收、領件及簡易案件即收即辦服務、**審查人員現場諮詢**。

◆ 自強、觀音工作站

均提供現場受理謄本業務、住址隱匿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每周三**審查人員現場辦理簡易案件及現場諮詢服務





登記課(4/4)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自109年7月17日起，創新提供24小時地政案件領件服務，只要透過手機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e管家」App QRCode，即可輕鬆完成領件。

服務項目

- 1▶**登記案件**：權利書狀及民眾應領回文件。
- 2▶**測量案件**：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民眾應領回文件。
- 3▶**登記謄本**：各類電子謄本、人工謄本及原登記申請書等。
- 4▶**其他**：信託(塗銷信託)專簿等。



四. 自109年7月17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設置「**地政i領件**」服務櫃，提供登記案件、測量成果及登記謄本等領件服務，民眾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即可透過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e管家App」QRCode開櫃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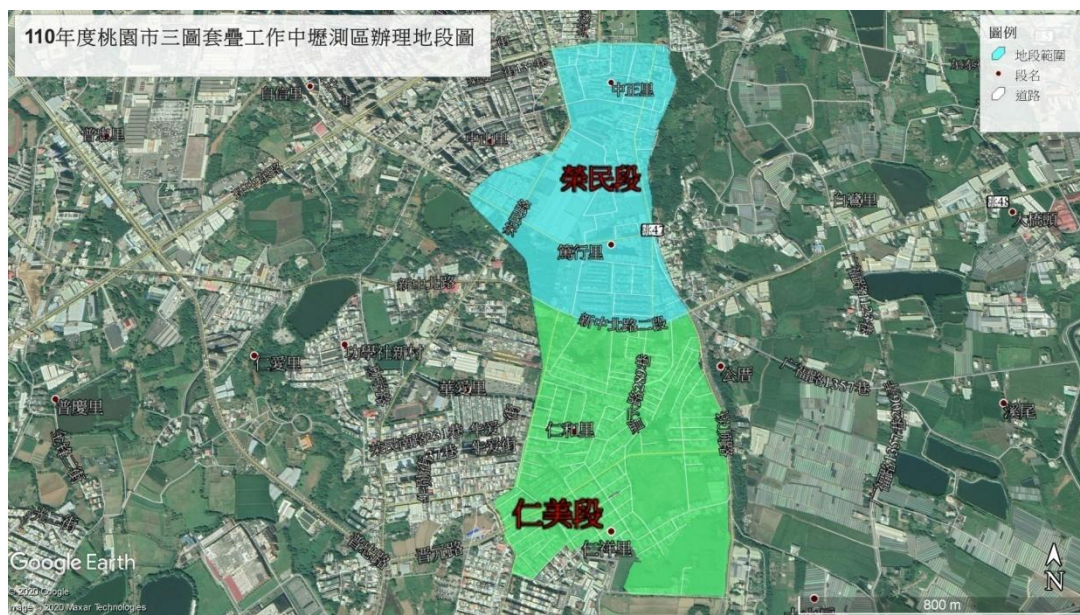




測量課(1/4)

一.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

- 110年辦理範圍：榮民段及仁美段
- 111年辦理範圍：普義段





測量課 (2/4)

制式界標可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

二. 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請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





測量課(3/4)

四.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
登記規則》第81條第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
建物共有部分測繪」案，
請檢附專共用圖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內政部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1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陳威仁





測量課(4/4)

五. 有關土地複丈：

1. 定義：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2. 項目：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他項權利（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塌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

★舉例：

土地經界不明 → 申請鑑界

土地截彎取直 → 申請界址調整





地價課(1/2)

一.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表將於111年1月1日公告，屆時民眾如有查閱紙本之需求，可引導至4樓地價課閱覽。





地價課(2/2)

二. 實價登錄新制

(已分別於109年及110年的7月1日分2次施行)
修正後新制重點包括：

1. 將申報時機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
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2. **門牌、地建號完整揭露**
3. 建商、代銷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契約等資訊事先備查)
4. 增訂查核權及加重處罰條款





資訊課(1/4)

一. 資訊課務業務

維護地政系統及資料庫維運管理

>>> 業務核心

推廣地政資訊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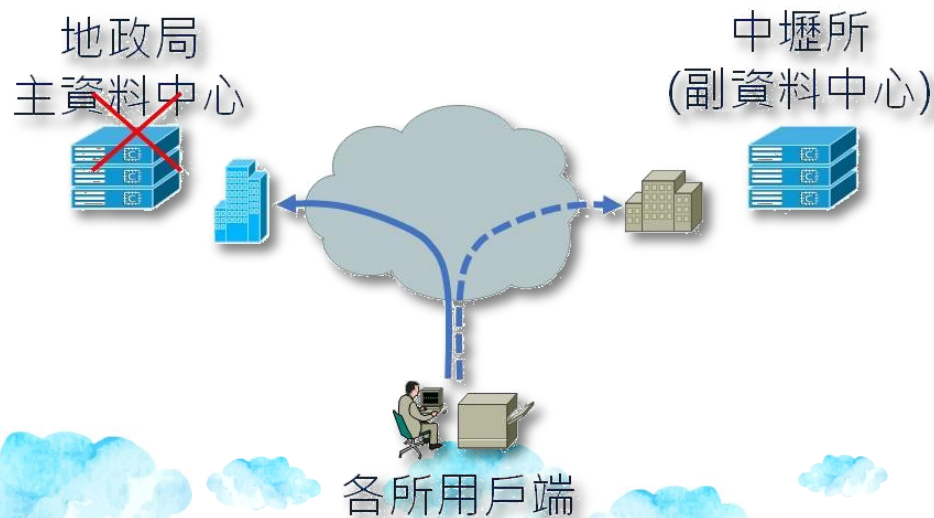
>>> 資訊時代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 個資保護

本市地政副資料中心

>>> 機房備援





資訊課 (2/4)

二. 地政 i 取號服務



※系統將以手機號碼做為取號依據※

手機號碼：0987948787

驗證碼：807322



※注意事項

開放線上取號服務時間：

上班日 8:00~16:30

按此開始取號 >

桃園市 地政 i 取號

更新時間: 2021/12/02 15:59:16

等待人數欄位顯示：
綠色：等待人數<10人
黃色：等待人數10~20人
紅色：等待人數>20人

桃園地政事務所(HA)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服務時間：08:00 至 17:00 (午間不打烊，稅務駐點櫃檯中午不提供服務)
電話：(03)369-5588

服務櫃臺	目前號碼	等待人數	您的號碼
全功能服務	0211	5	線上取號

中壢地政事務所(HB)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 松勇二街 59號
服務時間：08:00 至 17:00 (午間不打烊，稅務駐點櫃檯中午不提供服務)
電話：(03)491-7647

服務櫃臺	目前號碼	等待人數	您的號碼
全功能服務	0174	4	線上取號

大溪地政事務所(HC)

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95號
服務時間：08:00 至 17:00 (午間不打烊，稅務駐點櫃檯中午不提供服務)
電話：(03)387-4211

服務櫃臺	目前號碼	等待人數	您的號碼
全功能服	4000	0	線上





資訊課(3/4)

三. 本所官網「網路櫃檯」全面更新

線上申辦服務

申請謄本

登記變更

實價登錄

土地測量

檔案閱覽

電子地籍圖

地籍存摺

申請謄本	
申辦項目	使用系統
住址隱匿	桃園網路e指通
地籍電子謄本	HiNet 地政服務

網路櫃檯

線上申辦服務

線上預約服務

線上諮詢服務

more

線上預約服務

下班延時服務	法律諮詢視訊服務	貼心到府服務	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
我想要申請	我想要申請	我想要申請	我想要申請

桃園市政小助理 Y 桃

線上諮詢服務

我想要諮詢

民眾如有不清楚的市政問題，歡迎您隨時拿起電話撥打市政專線 ☎【1999】。

我們將協助您提供諮詢服務，幫助您解決面臨的問題。

【外縣市請直撥 ☎(03)218-9000】

提出很棒的建議

♥1999 將是您的好幫手，天天在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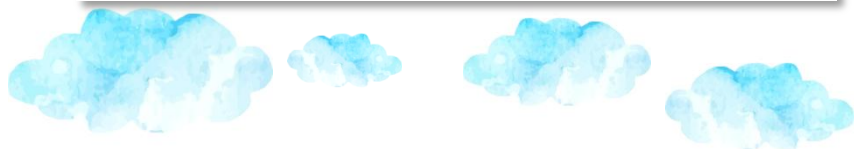
資訊課(4/4)

四. 中壢地政事務所全新LINE官方帳號



LINE

掃描QR-Code一起
加入我們的好友吧！





行政課-地用業務(1/3)

- 一. 依內政部於107年3月修法，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中壢區內厝段03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03日16時41分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瑞德

壠謄字第02078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8月23日

面積:****3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時,其所得售價,應先償還政府所墊付之工程款,或作該重劃區修繕工程之費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分割自:0320-0000地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行政課-地用業務(2/3)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免費線上查

查詢網站 <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
查詢網站

本網站資料聲明

一、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以無償、非專屬、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

二、相關事項說明

- (一) 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機關標誌之提供。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

查詢結果

< 返回聲明條款

縣市

(H)桃園市

行政區

(03)中壢區

地段

(0290)內厝段

地/建號

地號

地建號

03200001

查詢

! 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

資料查詢時間：110年3月12日(五)17點17分52秒

參考事項類別

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事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

參考事項內容

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7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80179447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事業計畫作道路使用。

資料提供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查詢電話

03-3386047

原因發生日期

108.07.26

建檔日期

110.02.24

查詢結果共 1 筆資料



行政課-地用業務 (3/3)

- 二. 「桃園市國土計畫」經桃園市政府訂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土地清冊電子檔，自110年10月1日起公開展覽90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及桃園國土資訊站（<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
- 三. 非都市土地請參照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合法使用，並依照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來使用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將面臨新台幣6萬至30萬元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行政課-檔管業務(1/2)



2021檔案月
Archives Month

曉編塹大功

～帶您探索曉知識～

展覽日期：2021.09.13(一)～2022.01.28(五)
展覽時間：08:00～17:00
展覽地點：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三樓展區】
展出內容：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2. 共有耕地未辦持分交換土地清理作業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一. 檔案月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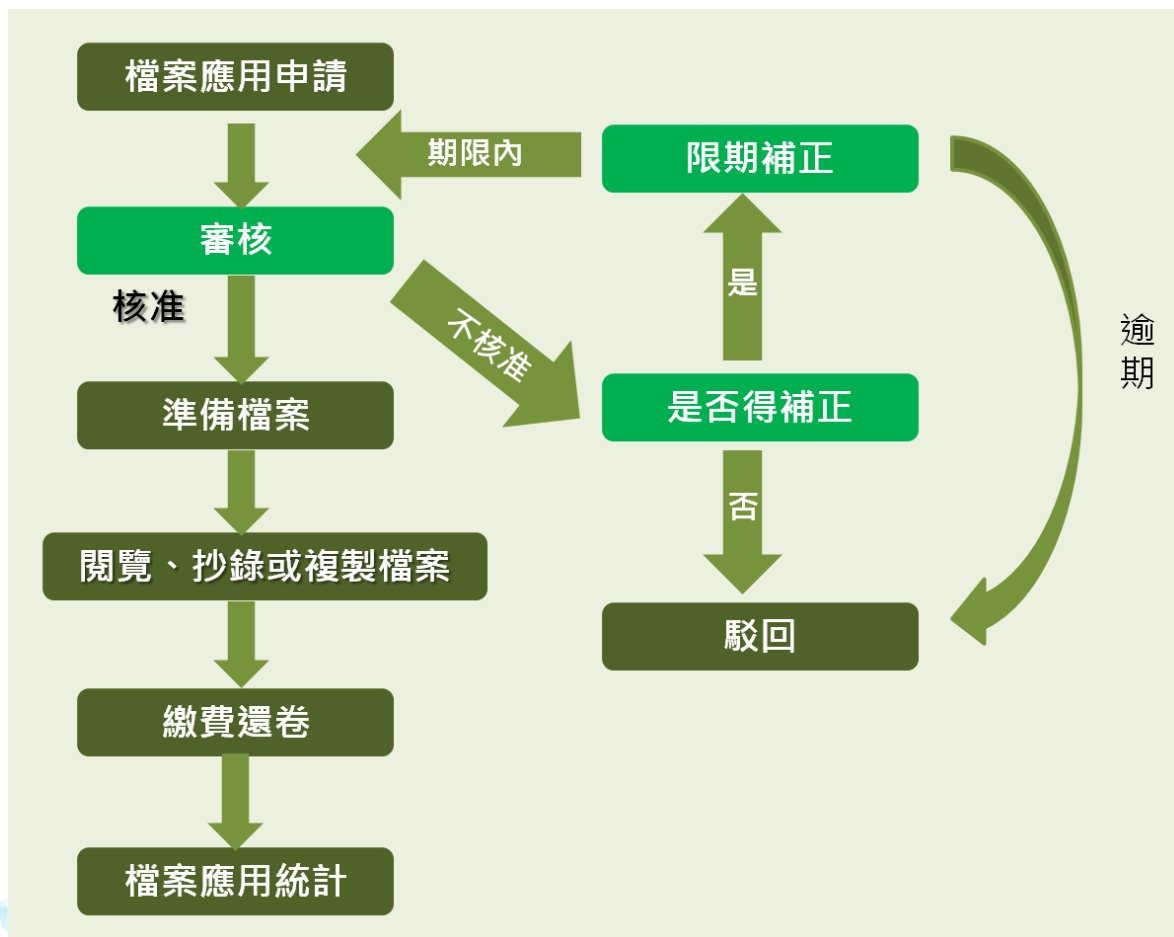
本所3樓行政課外設置檔案月「**曉編塹大功**」小型展覽，介紹「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共有耕地未辦持分交換清理業務」的曉知識，展出至明年1月28日，現場提供QRcode，掃描後填寫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歡迎踴躍參觀！



行政課-檔管業務 (2/2)

二. 「檔案應用」服務

申請閱覽或複製公文檔案。





行政課-志工業務(1/5)

一. 值勤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位處為民服務第一線，人流來往繁雜，請志工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執勤，**請正確配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不適症狀或有值班相關疑慮，請聯繫本所行政課。
2. 請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於輪值日值勤時請提前告知本所**，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3. 值班時請**攜帶「桃園市民卡」**至本所3樓行政課辦理**電子簽到退**；另為行政簡便，請志工於簽退時一併辦理**紙本簽領**，俾**核發**志工膳食及交通費。





行政課-志工業務 (2/5)

桃園市志願服務 整合資訊平台 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

網站導覽 Home 簽到退系統 修改密碼 登出

運用單位：地政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志工隊 您好 管理專區 A A A 字級

訊息公告 志願服務團隊介紹 電子報/電子刊物 志工招募訊息 活動集錦 大型活動 資源補給站

當前時間：2021-12-06 14:09:49 回上頁

簽到 簽退 請刷市民卡或輸入身分證字號： 送出 點擊後綁定卡號 快速代班

*請注意！打卡成功後簽到及簽退時間皆無法再更改 *若發生市民卡無法順利打卡情形，請先確認輸入法是否為英文後再確認志工『出生年月日』資料是否正確或缺少

狀態	使用者資料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項目	班別	標準簽到	標準簽退	實際簽到	實際簽退
每頁 15 筆 << < > >>									

記得刷2次卡
簽到、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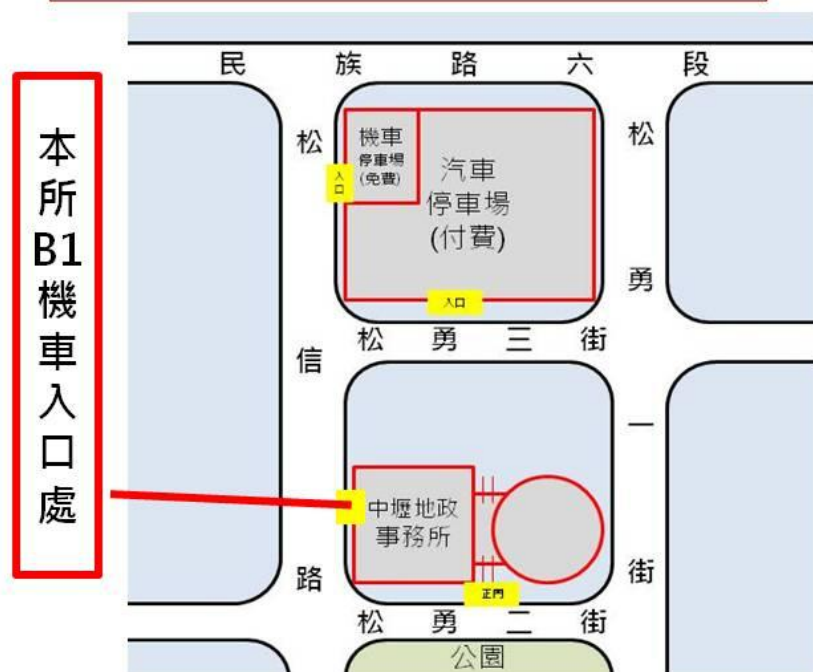
英文輸入法

「簽到退」與「輪值表」綁定
志工臨時換班須人工變更輪值表
否則會造成「刷卡錯誤」
**提醒您，換班或是更換市民卡記得
提前告知唷！**



行政課-志工業務 (3/5)

值班志工 機車停車位



地圖顯示 (正門人行道請勿停放車輛)

4. 本所提供**機車位**供值班志工使用 (**地下室1樓8號機車格**)，如有停放汽車需求，請至周邊道路汽車格或後方停車場。

地下室停車場入口順著黃線右轉即可看到**(8號)**機車停車格





行政課-志工業務(4/5)

二. 志願服務獎勵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獎勵依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項等次	不分服務單位 金牌獎：8,000小時 銀牌獎：5,000小時 銅牌獎：3,000小時	民政, 戶政, 役政, 地政, 營建, 警政, 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者 金質獎：2,500小時 銀質獎：2,000小時 銅質獎：1,500小時	桃園市政府所屬志工不分服務單位 1. 志工貢獻獎： 金質獎：滿6年1,800小時 銀質獎：滿4年1,200小時 銅質獎：滿2年600小時 2. 績優服務獎： ◆績優志工獎：滿2年600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家庭獎：2人以上，配偶、血親、姻親關係；滿2年600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團隊獎：20人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行政課-志工業務 (5/5)

三. 志工觀摩活動

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12次等規定。

110年因應疫情期間，本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3、4月及10月至12月(合計5個月)，調整111年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

◆服務總時數達16小時

◆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5次



臨時動議



安心手作課程

鍾伊婷老師

療癒小盆栽手作課程

1. 使用植物介紹
2. 盆栽製作方式及栽培技巧
3. 盆栽花材的實作組合
4. 養護重點及注意事項





各位志工夥伴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座談會暨手作課程，本所為瞭解活動辦理成效，以作為日後辦理之改進依據，請您撥冗填妥調查表(紙本問卷填妥後請交予工作人員)。本調查表僅供此次辦理座談會暨手作課程活動調查依據，絕不另作他用，謝謝您的合作！



會議結束

感謝志工夥伴的參與

